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: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: 02-23496071 聯絡人: 陳東昇 電話: 02-23496397

電子信箱: caapoi@mail. caa. gov. tw

受文者: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:標準一字第11400058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人員名冊 (1140005803-0-0.pdf)

主旨:有關貴公司檢送AW169型直昇機任務組員Hajime Komiyama 等12員(名冊如附件) Task Specialist訓練一案,復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14年2月26日海力航字第202502002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05條規定核准旨案。
- 三、旨案係為訓練後艙乘員執行風力發電機維修作業時,以吊掛方式進出直昇機,請貴公司確依飛航操作訓練手冊 (FOTM)執行訓練並紀錄備查。
- 四、於申請飛航計畫時,請向近場臺及台中塔臺述明作業位置、方式及內容,以維飛航管制之安全。

正本: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

電 2025/03/06 文